



安宁庄西路积水点治理工程地上交通监控设施拆改 移施工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安宁庄西路积水点治理工程地上交通监控设施拆改移施工（招标项目编号：无），已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关于安宁庄西路积水点治理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京发改（审）〔2025〕86号）），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地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中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招标内容与范围：安宁庄西路积水点治理工程地上交通监控设施拆改移施工招标图纸所示全部内容，主要包括：交通设施改移：标志杆、标牌改移，信号灯改移14套，线缆改移等；监控设施改移：摄像机改移11台，控制机箱改移11台，监控杆改移，线缆改移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招标暂估金额：4733704.17（元人民币）

项目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昌平区

其它说明：无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本专业承包工程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二级与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近三年（2023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具有已完成的合同额370万元以上的地上交通工程业绩（近年类似工程描述）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

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04-27 17:00:00 - 2026-05-06 17:00:00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在线获取方式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

招标文件是否收费：否

其他说明：凡下载招标文件者，请于2026年4月27日17时00分至2026年5月6日17时00分，每日上午9时至11时，下午13时至17时在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4号3层301室（详细地址）领取招标图纸。图纸押金0元，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获取图纸时应当携带多行业共享交易服务见证系统出具的招标文件下载回执单。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5-18 15:00:00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在线递交方式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其它说明：逾期未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六、其他公告内容

其他公告内容：1. 本项目根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的立项文件要求，70%拆迁占地费用由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安排解决，其余30%拆迁占地费用由海淀区、昌平区筹措解决。本次招标的改移工程费包含在拆迁占地费用内。 2.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500日历天。 3. 信誉要求 3.1本专业承包工程招标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3.2本专业承包工程招标对信誉的其他要求（1）本专业承包工程招标对被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采取否决性（不采取/采取限制性/采取否决性）惩戒方式（2）其他要求： / 4.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专业承包工程招标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潜在投标单位必须下载招标文件才能递交投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应至少有一个联合体成员

下载招标文件)

七、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 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北里乙37号

联系人: 李裔萍

联系电话: 010-87905408

电子邮件: 无

传真: 无

网址: 无

招标人账号: 无

招标人开户行: 无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北京中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4号3层301室

联系人: 孙文华、孔德鹏、武海星、孙岩

联系电话: 13522679019

电子邮件: 无

传真: 无

网址: 无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 无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 无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 (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李裔萍

声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招标项目交易中心仅提供招投标信息及开、评标场所等见证服务，不具有行政监督管理责任， 招标过程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及解释。招标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